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公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按照招聘工作程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对拟进入 2024 年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格复审人员确定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按照笔试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自愿放弃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 二、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审查岗位代码为 14001-14012 职位），下午 14：30—18：00（审查岗位代码为 14013-14024 职位）。

地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楼 107 会议室（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 三、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资格复审主要复查审核拟进入面试考生是否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一）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户口簿。三个证件信息须一致，集体户籍考生可提供户籍卡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除报考岗位招聘范围为全国的之外，其他招聘岗位应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常住户口(公开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中明确的八类人员不受宁夏常住户口限制，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学历、学位查询结果。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应聘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学信网在线查询验证；2024 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复审结束前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出具所在院校签章的就业推荐表及相关证明。学历及学位证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报考者，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须提供《革命烈士证明》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

偶、子女申请笔试，须提供县（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因公牺牲人员证明”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

（四）现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填写完整的《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双面打印，详见附件）；

（六）报考职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等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第五项提供填写好表格 2 份）。

#### **四、有关要求**

（一）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主动放弃资格复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不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取消面试资格，并在同岗位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若应聘人员自行放弃，需提供纸质放弃声明，亲笔签名，原件由审核人员留存。因本人在外地提供书面声明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传真或扫描电子照片发送至指定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三）应聘者的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者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提供虚假、错误加分信息的应聘者，取消应聘资格；凡因个人漏填加分信息而未享受加分政策的，不再加分；对伪造有关证件、材料，隐瞒信息、填报虚假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并根据违规事实,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记入应聘者个人诚信记录。

(四)应聘人员需手机保持畅通,如因无法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若应聘人员所留电话无人接听,审核人员将资格复审通知内容以短信方式告之,并要求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未按规定时限参加复审或在资格复审结束前不能提供各类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五)考生如有异议,可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为准。

附件: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 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代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政治面貌：	是否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	
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		
通讯地址：		
手机 1：	手机 2：	
应聘前所在单位：		
生源地： 省（区） 市 县（市、区）	现户口所在地： 省（区） 市 县（市、区）	
生源地为被高校录取前户口所在地：		
学习和工作经历：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应聘者一份，招聘单位留存一份。